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景峰医药”变更为“*ST 景峰”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908”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日，自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大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属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消除净资产不足导致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增加公司净资产，全力压降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改善经营状况，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尽早消除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化解短期债务风险。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续借或展期，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

2、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加快推进与相关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均认可的重整方案落地，协调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关系平衡，妥善处理因债务问题引发的经

营风险。同时，积极推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促进公司回归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3、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龙口法院准许申请人福坤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应对和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
(双创大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